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 延遲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2元(含適用稅項)。派付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如通函所披露，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7月2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5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

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香港郵政之全線郵政局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6日暫停服務，以平郵方式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將會延遲。然而，通過自動轉賬服務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並不會受到影響，彼等之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7月20日派付。本公司將待香港郵政恢復相關服務時儘快安排寄發末期股息的支票。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8月20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收取末期股息支票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而非通函所披露的2020年7月20日。

\* 僅供識別

儘管對於以平郵方式向收取末期股息支票的股東的派付日期延後，但末期股息仍將繼續派付予於2020年5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通函所述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執行董事為俞仁明、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周羸冠(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上閱覽。